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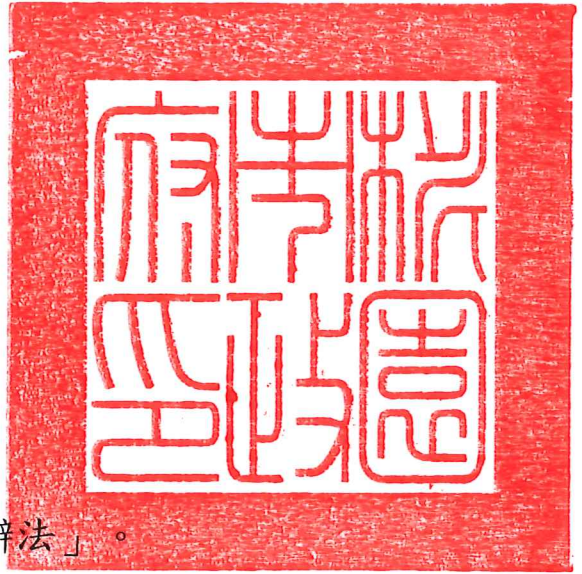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50238997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。  
附「桃園市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

## 市長鄭文燦

裝  
訂  
線